

檔 號：SEC 0703
保存年限：3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林昕璇
電 話：(02)7736556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法字第1010019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0019243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就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自101年2月6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業經該會以101年2月3日公法字第1011560133號令定自101年2月6日起，相關權限業務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承接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01年2月3日公法字第1011560134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影本一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1011702/006
01:34:37

擬辦：

- 一、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通知。
- 二、文到後閱後存。

專員宋育嫻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秘書長侯慶成

教授兼秘書長林本彥

國史館副館長許和鈞

第1頁 共1頁

101年2月6日 登收文總字第 1010001116 號



5322-1568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陳瑾儀
電話：23517588#214
電子信箱：yedapopo@f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公法字第101156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tif) (1560134A00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法字第1011560133號令定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承接辦理，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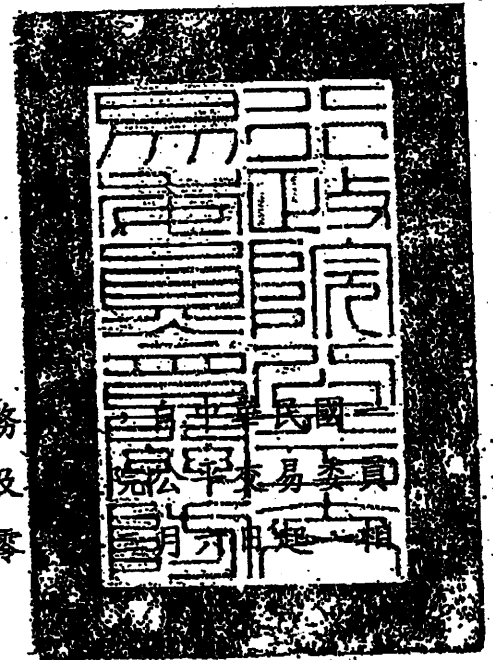
1011702/013
09:34: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公法字第1011560133號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
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
會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零
關權限業務皆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承接辦理。

主任委員 吳秀明